

永水利〔2023〕29号

**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
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的通知**

石鼓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42 号）款列“2136902-三峡后续工作”科目、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计划的批复》（泉水移〔2023〕5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 6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桃星社区三峡移民活动场所提升及配套设施工程。

请你单位收文后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

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扶项目建设任务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永春县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1 日